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124013355
报告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441A00926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签字人员:	杨华(110101560557), 邓金超(11010131000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1-2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1-2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9267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华立股份《关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华立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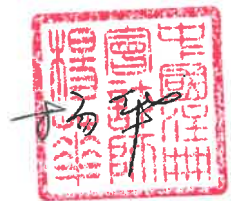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和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规定编制。

本核查报告仅供华立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149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0,120.58	33,976,85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7,576.85	37,727,382.28

####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159,038,224.64	865,783,129.6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4,121,517.41	3,540,121.09	
其中：销售材料	572,265.91	800,469.58	注1
租赁收入	2,599,146.61	1,788,944.88	注2
其他	950,104.89	950,706.63	注3
2. 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02,326,810.57	303,355,052.11	
3.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8,925,959.76	3,838,290.80	注4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b>515,374,287.74</b>	<b>310,733,464.00</b>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b>515,374,287.74</b>	<b>310,733,464.00</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b>643,663,936.90</b>	<b>555,049,665.63</b>	

注 1：销售材料系公司向客户销售零散辅料，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注 2：出租固定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注 3：其他系公司向收取水电费收入、过磅费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注 4：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系属于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收取基金管理费所形成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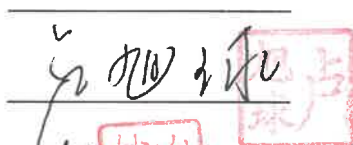
###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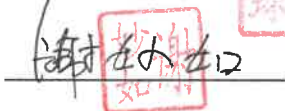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验资报告; 清算财务报告; 年度审计; 代理记账; 审计报告; 管理咨询;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会计咨询;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经营范围许可的经营活动。

验资报告; 清算财务报告; 年度审计; 代理记账; 审计报告; 管理咨询;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会计咨询;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经营范围许可的经营活动。

验资报告; 清算财务报告; 年度审计; 代理记账; 审计报告; 管理咨询;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会计咨询;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经营范围许可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华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杨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3-06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32410198103063339



杨华

1101015605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2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刘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0  
 Date of birth: 1974-01-20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40302101197401200011  
 Identity card No: 440302101197401200011



效一年，  
year after

11010131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